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7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鲍杰军发行 13,910,773 股股份、向黄建起发行 8,222,839 股股份、向陈细发行 2,391,115 股股份、向庞少机发行 2,174,932 股股份、向吴桂周发行 1,971,851 股股份、向郑树龙发行 1,241,415 股股份、向陈家旺发行 1,146,425 股股份、向丁同文发行 801,561 股股份、向黄磊发行 510,978 股股份、向谭宜颂发行 46,792 股股份、向吴超发行 28,075 股股份、向吴子彬发行 28,075 股股份、向蒙臻明发行 28,075 股股份、向黄浪平发行 28,075 股股份、向李志华发行 28,075 股股份、向解军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姚文忠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刘俊荣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章艾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荣亮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吴答来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赖伟标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甘露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肖建平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吴长发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林福春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汪小明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徐天放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李耀明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柯善军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韩胜锋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刘可春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莫世刚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刘飞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温婷婷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刘消冰发行 18,717 股股份、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62,684 股股份、向吴丹发行 19,419 股股份、向陈建勇发行 10,528 股股份、向吕仲媛发行 7,720 股股份、向朱瑾发行 3,743 股股份、向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403 股股份、向曹瑞金发行 1,169 股股份、向韩百忠发行 1,169 股股份、向徐文红发行 1,169 股股份、向高圣雅发行 701 股股份、向林苑发行 467 股股份、向余庆发行 233 股股份、向严永华发行 233 股股份、向杨军发行 233 股股份、向孙立勤发行 233 股股份、向康丰发行 2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4,501,2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